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70400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孟

電話：(06)2991111#8161

電子信箱：shelly1997@mail.tainan.gov.tw

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4099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本局為強化製造商、進口商及販售業者對商品標示法之認知並落實執行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謹訂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假本府3樓南側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辦理「114年度商品標示法宣導暨輔導座談會」，惠請指派相關業務管理階層人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4年度商品標示法宣導說明會計畫辦理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座談會議程1份，請於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利用線上透過QR碼報名（如后議程），俾利統計人數印製資料，因名額有限，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決定，欲參加者請儘快報名。
- 三、座談會地點備有飲水設備，參訓人員請自行攜帶飲用水或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商品標示參加教育訓練廠商、臺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商業科

局長張婷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4年度製造商、進口商及販售商商品標示法宣導暨輔導座談會

議程

日期	時間	議程內容	備註
9月19日 (永華市政 中心3樓南 側會議室)	(8:30-9:00)	報到	
	(9:00-9:05)	長官致詞	市政府代表
	(9:05-10:00)	消費型態與商品標 示之關係	本府法制處(授課時 間:50分鐘)
	(10:00-10:10)	休息	
	(10:10-10:30)	認識身心障礙者特 質	本府社會局、勞工局
	(10:40-12:10)	講授商品標示法法 規及態樣	經濟部游嘉倩專員 (授課時間:90分鐘)
	(12:10)	賦歸	

請透過此 QR 碼報名



